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2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威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5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45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61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8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8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4、79頁），其他部分均不在其列，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為評價基礎，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7所示被害人受騙金額分為新臺幣（下同）268萬元、300萬元，原審判處被告各有期徒刑2年2月、2年4月，惟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所示被害人受騙金額達630萬元，遠超過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7，且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否認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至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迄未賠償被害人張○導，原

審就此部分犯行僅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容有過輕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新增上揭「6個月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要件，且改為得減，顯非較有利於被告，應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較有利。經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被害人張○導分別於113年5月8日9時52分、5月9日9時30分，以臨櫃匯款將310萬元及320萬元，匯至你所申請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內，你如何處理？）我只是依照暱稱信任指示進行操作匯款轉購虛擬貨幣轉出。（是否承認詐欺、洗錢罪嫌？）承認」等語（見他1145號卷二第97頁），及於原審、本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原審卷第251頁，本院卷第55、81頁），復於原審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2萬元，有原審法院收據在卷（見原審卷第262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均坦認一般洗錢，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犯行業經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惟此屬於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與刑有關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撤銷改判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及於原審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已如前述。原審判決誤認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原判決第5頁第9行），因認被告無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容有未洽。檢察官雖以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然原判決已就被告所犯歷次犯行，按犯罪事實情狀差異及被害人受騙金額高低等節予以區隔量刑，難認其量刑有何不當。檢察官此部分上訴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仍屬無法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8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且原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部分，因前開刑之撤銷而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被告卻為本案犯行，造成被害人張○導受有合計達630萬元之損害，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所負擔之分工、

造成之損害程度、犯罪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併同審酌其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但尚未與被害人張○導達成和解或調解；參以被告無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及其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併此說明。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部分之刑固經撤銷改判，惟因被告另有其他非屬本案上訴範圍之各罪業已確定，宜待本案確定後與前揭已確定部分，由檢察官另行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君、鄭文正移送併辦，檢察官朱介斌提起上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簡　婉　倫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